**附件2**

**2021年中国乒协国青国少集训队（第二期）**

**“斯帝卡杯”河南省选拔赛免责声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队/个人 |  | 人数 |  |
| 负责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
一、本人了解参加赛事需要具备相当的身体条件。本人声明，本人健康状况良好，具备参赛的身体条件，并为赛事进行了充分的训练；

本人了解在我参赛时，没有可能造成自己受伤或者死亡的任何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心肌炎、其他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、以及其他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）、身体损伤或者任何其他身体残疾。

本人证明，我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具有参加赛事的能力，并对赛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，可正常参加本项赛事。

 二、本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规则规定，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期间患病或者受伤，或者发现、注意到任何影响自己参赛的风险，将会退出赛事。

 三、本人承认并了解，当我参加赛事时:

　　（一）我可能会遭受身体上的或者精神上的伤害，或者可能由于各种原因死亡，包括但是不限于过度劳累、脱水、心搏停止、其他参赛者、观众和交通事故、或者由于我自己的行为造成的事故；

　　（二）我的个人财物可能会丢失或者被损坏；

　　（三）我可能给其他人造成伤害或者损坏他们的财物；

　　（四）进行赛事的条件可能没有警告就发生变化；

 （五）我可能处于遥远或者孤立的环境中，在这样的环境中，获得医药支持可能受到限制，并且需要大量时间才能找到我。如果我受伤了，可能没有或者缺乏足够的治疗设施或者运输设施；

（六）我对由于参加赛事而发生的任何损伤、死亡或者财产损害承担责任和风险。

四、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
五、本人以及本人亲属、代理人将放弃追究所有非主办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残、损失或死亡的权利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并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此责任书由本人自愿签署。

**代表队负责人或个人监护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**

 **年 月 日**